（上接B187版）

9	十二、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和可转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和可转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0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投资决策 1.组合制度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组合管理，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制约：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流通量的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行业上市公司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4）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证券，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可转换债券，按转换后可获得股票的数量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 （7）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8）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遵守以下投资纪律： 开仓：在满足保证金比例后，可开仓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但开仓后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交易所规定的最低保证金比例； 平仓：在保证金比例低于交易所规定的最低保证金比例时，可平仓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直至保证金比例满足交易所规定的最低保证金比例； （9）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遵守以下投资纪律： 开仓：在满足保证金比例后，可开仓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但开仓后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交易所规定的最低保证金比例； 平仓：在保证金比例低于交易所规定的最低保证金比例时，可平仓卖出国债期货合约，直至保证金比例满足交易所规定的最低保证金比例； （10）本基金参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遵守以下投资纪律： 开仓：在满足保证金比例后，可开仓买入资产支持证券，但开仓后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交易所规定的最低保证金比例； 平仓：在保证金比例低于交易所规定的最低保证金比例时，可平仓卖出资产支持证券，直至保证金比例满足交易所规定的最低保证金比例； （11）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权益部分，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2）本基金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遵守以下投资纪律： 本基金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须遵守下列比例限制： 1）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待购回标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4）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5）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2）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3）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4）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5）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6）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7）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8）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9）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0）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1）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2）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3）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4）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5）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6）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7）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8）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9）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0）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1）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2）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3）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4）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5）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6）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7）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8）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9）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0）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1）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2）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3）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4）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5）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6）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7）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8）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9）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0）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1）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2）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3）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4）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5）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6）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7）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8）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9）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0）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1）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2）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3）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4）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5）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6）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7）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8）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9）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0）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1）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2）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3）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4）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5）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6）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7）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8）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9）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0）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1）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2）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3）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4）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5）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6）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7）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8）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9）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0）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1）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2）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3）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4）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5）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6）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7）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8）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9）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0）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1）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2）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3）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4）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5）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6）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7）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8）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9）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0）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1）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2）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3）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4）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5）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6）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7）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8）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9）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20）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21）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22）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23）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24）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25）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26）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27）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28）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29）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30）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31）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32）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33）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34）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35）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36）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37）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38）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39）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40）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41）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42）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43）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44）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45）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46）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47）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48）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49）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50）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51）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该交易对手开展的其他逆回购交易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52）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应的可融入资金余额，与本基管		